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6 年 12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7814 號函核定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管理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24 學分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科	演算法	必	3	
		程式設計	必	3	
		資料結構	必	3	
		離散數學	必	3	
		計算機結構	必	3	
		作業系統	必	3	
		計算機網路	必	3	
		資訊安全	必	3	
選備 30 學分		機器學習	選	3	左列科目至 少修習一門
		人工智慧	選	3	
		資料探勘	選	3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選	3	
		機率	選	3	
		計算機概論	選	3	
		軟體工程	選	3	
		影像處理	選	3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物聯網概論	選	3	

總學分數合計 54 學分  
至少應修必備 24 學分  
選備 9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60012578  
收發日期：106年12月06日  
創稿文號：1061280778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7781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1件) 審查意見(

件： 20ed24f9aaf5f2fbb8a7dd5950b25372\_0177814A00\_ATTCH4.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61280778\\_1\\_20ed24f9aaf5f2fbb8a7dd5950b25372\\_0177814A00\\_ATTCH4.pdf](#)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2月1日師大機電字第1061031219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6年10月2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60010883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含附件)